

# 20多块假牌照当不了“护身符”

## 四处作案勤换车牌还是被逮



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胡灿灿

本报讯 近日，金华婺城公安通报了一起特大盗窃案，警方抓获三名嫌疑人，查获作案车辆一辆，假牌照20余块。

3月31日中午11点半，婺城警方连续接到两起报警电话，称其家中被盗，巧的是两户被盗人家正好是邻居。赶到现场后，民警发现该盗贼采用技术开锁方式进入，盗取两户人家金银首饰、现金等财物，其中一户保险柜直接被盗，涉案金额22万余元。

当日下午，民警发现一辆本田奥德赛的套牌可疑车辆，接着又追踪发现嫌疑车辆每次上高速前和下高速前的车牌都不一样，套牌号码较多，侦破难度大。4月1日，民警根据线索，赶赴江西三清山、玉山继续调查。4月2日，又赶赴宜春，发现车辆最后在宜春上高卡口出现后消失，警方并未得到有用线索。

4月5日，案件终于有了些许转机——警方发现，2月份在安徽马鞍山曾出现同款车型作案。于是民警对2月19日至3月31日市区所有卡口轨迹进行翻看。4月10日，在民警的不懈努力下，确定了该伙人员在宜春市区的一个居住点，且发现该伙人员换了一辆别克车。

4月18日晚，该伙人员晚上穿正装带东西出门，民警怀疑他们又要继续出门盗窃，便立即对车辆进行追踪。

4月19日，抓捕时机已经成熟，在嫌疑车辆必经的高速服务区，民警成功将三名嫌疑人抓获，同时查获作案车辆一辆，假牌照20余块，成功破获了时代花园小区特大盗窃案。

目前这三名嫌疑人已被婺城警方带回继续审查。



## 联合救援



通讯员 赵金锋  
本报记者 陈立波

4月23日18时41分，20名来自江苏省的游客在安吉县章村镇龙王山上迷路被困，当地消防、公安、村民立即组成救援组进行搜救。经过近4个小时的救援，最终成功将所有游客营救下山。

# “采蜂大盗”白天踩点晚上动手

## 自己也是蜂农，为了“扩大生产”



通讯员 严一婷 沈建良 本报记者 陈洋根

本报讯 年过花甲的李大伯在杭州淳安姜家镇养蜂超过6年，没想到这个月家里蜂棚突然遭贼了，8只蜂箱有6只不翼而飞，这让他长年的辛劳几乎化为乌有。进入4月份以来，包括李大伯在内，淳安姜家镇等地至少有7家蜂农报案。

李大伯发现蜂箱被偷是在4月8日一早。而就在前一天晚上他还特地去蜂棚转了转，蜂箱都还在。“太可恶了，一只蜂箱每次取蜜都有10来斤的，养了这么久了，不容易啊……”李大伯报警时说，蜂箱被偷给他带来的直接损失就超过4000元。

接到李大伯等人报警后，姜家镇派出所组织专门警力勘察每起案发现场，调取周边监控。但由于案件均发生在午夜，且嫌疑人故意避开监控作案，导致案件侦查遇到了困难。

民警一方面加强防范宣传，发动群众提高警惕，另一方面开展大量的调查走访工作，并广辟线索来源。

功夫不负有心人。排查过程中，一辆7座的江苏牌照白色汽车引起了警方怀疑。警方在村里走访了解到，就在案发前后，有人开着车到村里了解过蜜蜂的行情，这伙人说的是淳安本地话，村民形容了大概外貌身材。民警排查被盗村子沿线监控经过的车辆，通过比对卡口监控，锁定了车辆并最终锁定嫌疑人。4月19日晚，4名犯罪嫌疑人被警方一举抓获，警方还缴获蜂箱20余只。

据了解，4名嫌疑人都是淳安本地人，男性，年龄最小28岁，最大44岁。其中两名嫌疑人自己家里也养蜂，另两名嫌疑人一个帮忙开车，另一个当帮手。

主犯之一的占某交代说，4月7日晚上8点半他们去李大伯的蜂棚偷了一趟，11点多又去了一趟。他们一般是白天到村里踩点，晚上驾车盗窃。

“偷的时候，先都拎一拎蜂箱，专门挑重的搬走。”至于为什么作案时连蜂箱一起搬走，占某解释说，自己家里养蜂，但数量不多，将蜂箱连蜜蜂一起偷走，是为了搬回家继续养。占某等人对多次盗窃蜜蜂的行为供认不讳，并交代说他们最多一个晚上偷了4户蜂农。

因涉嫌盗窃罪，占某等4人目前都被刑拘。

## 长兴新丰小区 故意杀人案告破

嫌疑人因债务纠纷事先预谋



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徐娅莉 徐斌翔

从4月20日晚上10点左右开始，长兴人的微信朋友圈陆续被“新丰小区发生命案，一家人被杀”的消息刷屏。昨天，长兴警方发布该案情况。

20日晚上8点，长兴县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报警，经现场勘查，费某（女，34岁，长兴县虹星桥镇人）已身亡，初步认定为他杀，另有一小男孩受伤，经送医院抢救，生命体征稳定，暂无生命危险。

经过一天两夜的现场勘查和调查走访，警方最终确定邱某某（女，32岁，长兴县雉城街道人）、蒋某某（男，55岁，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）两人有重大作案嫌疑。

4月22日凌晨2点，长兴警方在雉城街道先后将犯罪嫌疑人邱某某和蒋某某抓获。至此，经过连续30小时的艰苦奋战，该命案告破。

经审讯，犯罪嫌疑人邱某某交代了其因债务纠纷，纠集同伙蒋某某，事先预谋携带木棍等作案工具，于案发当日10时许侵入被害人家中并发生打斗，造成被害人费某死亡，其子受伤的犯罪事实。

目前，犯罪嫌疑人邱某某、蒋某某因涉嫌故意杀人罪已被长兴警方刑事拘留，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

犯罪嫌疑人邱某某、蒋某某接受审讯

## 实习期独自上高速 追了尾才知代价惨



本报记者 徐晓 通讯员 蒋其臻

本报讯 昨日上午7点50分，甬金高速(G1512)往金华方向20K、大庙山隧道不到300米处，两辆集装箱车追尾，所幸驾驶员都无大碍。

高速交警了解到，前车的驾驶员姓张，从镇海开往金华送货；后车的驾驶员姓赵，从北仑港出发去金华。张某回忆说，当时他车速大概80公里/小时，突然间听到“砰”的一声，车子被推着往前行驶。赵某说，他从北仑出来的时候是早上5点半，开到事故地点的时候，一阵困意袭来，眼睛眯了一下，再睁眼的时候就追尾了。

高速交警查看两人的驾驶证时发现，赵某还在实习期内。按照交通法规定，实习期内的驾驶员不允许独自上高速；若驾驶机动车上高速，需要3年以上的持有A2驾驶证的司机坐在副驾驶室陪同。因此，赵某被罚款200元。

高速交警同时提醒，驾驶员在实习期内上高速发生事故，保险公司是不予理赔的。赵某的车子车头几乎报废，如果保险公司不接受理赔的话，他的损失将近30多万元，这还没算上前车张某车子的损失。

## 借维权之名 行勒索之事



通讯员 游情天

本报讯 近日，平湖法院对被告人金玉平敲诈勒索一案进行公开宣判，以敲诈勒索罪判处其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3年10月份以来，被告人金玉平在既无律师资格，也不符合公民代理条件的情况下，接受浙江乍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包其良等9人的委托，处理与该公司的劳动争议案件。期间，金玉平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借为企业员工维权之名，胁迫该公司与其谈判，称如果不给其12万元好处费，将鼓动更多的员工起诉。受其要挟，该公司答应给金玉平30万元。金玉平个人实际敲诈勒索得10.9万元。

法院认为，被告人金玉平的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，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